

江苏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安全综合评价导则

(试行)

2024年6月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全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开展安全综合评价，确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等级并提出应对措施，推动全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规范化经营，探索划定市场退出、市场准入、责任追溯三条红线，清退部分安全管理不规范、供应保障能力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法有序推进管道燃气市场规模化经营、规范化发展。通过进一步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本导则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南京城燃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邮编：210036）。

组织部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南京城燃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浩东 张跃峰 刘月婷 贡 献 朱意富 王云林

张 瑞 钱 言于 凡 尤 薇 徐荣青 姜 虹

吴冬林 胡庚辰 王 阳 马浩然 朱光远

主要审查人：周敏珍 余 伟 袁景元 戴建新 张建新

目 录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安全综合评价	1
2.2 评价对象	1
2.3 评价单元	1
2.4 评价要素	2
2.5 评价指标	2
2.6 分支机构	2
2.7 储配站	2
3 评价依据	2
3.1 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2
3.2 主要标准和规范	4
4 评价基本要求	5
4.1 一般要求	5
4.2 评价工作程序	6
4.2.1 成立安全综合评价组	6
4.2.2 综合评价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7
4.2.3 开展现场检查、评分。	7
4.2.4 编制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7
5 评价对象	8
6 评价方法	8
6.1 评价样本	8
6.1.1 组织样本	8
6.1.2 人员样本	8

6.1.3	设施样本	9
6.1.4	客户样本	9
6.2	评价条款设定	9
6.3	评价基本条款	9
6.3.1	评价结构	9
6.3.2	评价单元及权重	10
6.3.3	评价要素	11
6.3.4	评价指标	11
6.4	追加扣分条款	12
6.4.1	第一类：未开展或未按时完成阶段性燃气专项工作	12
6.4.2	第二类：常规工作	12
6.5	评价计分规则	13
6.5.1	各类安全评价表计分	13
6.5.2	指标、条款和要素计分	13
6.5.3	安全生产能力评价单元计分	13
6.5.4	企业总计分	14
7	评价结论	14
附件A	安全综合评价表	16
1	安全管理评价表	16
2	安全生产能力评价表	25
2.1	储配站（LNG\CNG\高低压储气罐）安全评价表	25
2.2	管网（含调压装置）系统安全评价表	29
2.3	门站安全评价表	33
2.4	用户安全管理评价表	37
3	安全教育培训评价表	40
4	安全投入评价表	42
5	应急救援能力评价表	43

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总分表	46
附件B: 《安全综合评价报告》示例	47

江苏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江苏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综合评价。包括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各类场站、管网安全生产运行作业管理、用户安全管理等。

不包括燃气汽车加气站及上游气源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综合评价，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和燃气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安全综合评价

安全综合评价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能力、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和应急救援能力等五个单元及相应评价对象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判，评定评价结论，提出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监督指导企业从根本上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预防安全事故，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燃气经营企业为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也可以组织人员每年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自评。

2.2 评价对象

企业内部相对独立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如企业总部、场站、管网、用户安全管理等。

2.3 评价单元

安全综合评价分为五个评价单元：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能力、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和应急救援能力，分别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

2.4 评价要素

构成每个评价单元全部评价内容分类要件

2.5 评价指标

构成每个评价要素全部评价内容的安全生产活动指标

2.6 分支机构

法人或非法人的分（子）公司，本导则中涉及的分支机构为非法人的分（子）公司，包括门站、管网管理部门、储配站（包括 LNG 气化站、CNG 储配站、高低压罐储配站）、用户管理部门，法人分（子）公司作为独立企业评价。

2.7 储配站

包括 LNG 气化/调峰/储存站、CNG 储配站、高/低压储气罐储配站等。

3 评价依据

3.1 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 666 号修订）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 (8)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17 号）

- (12)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
-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 号）
- (16)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 号）
- (17)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成规〔2023〕4 号）
-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49 号）
- (2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4 号）
- (21)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安办〔2021〕7 号）
-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苏建教〔2017〕16 号）
-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函城〔2020〕73 号）
- (24) 《关于深化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苏建城〔2021〕84 号）
- (25)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2023〕7 号）
- (26)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2024〕8 号）

3.2 主要标准和规范

下列标准规范中的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 (1)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2)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3)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4)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6)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7)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8)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 (9) GB 51102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
- (10)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11) GB 17820 《天然气》
- (12)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13) GB 50650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 (14)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15)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6)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17)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18) GB 1691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 (19) GB/T 5145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20)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21) GB/T 51098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 (22) GB/T 51257 《液化天然气低温管道设计规范》
- (23) GB/T 50811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 (24) GB/T 28885 《燃气服务导则》
- (25)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6)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27) GB 41317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 (28) CJJ 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 (29) CJJ 95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 (30) TSG R7001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 (31) TSG D7006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
- (32) TSG D7005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33) TSG D7001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
- (34)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35)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36) CJJ/T 153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 (37) CJJ/T 259 《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
- (38)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39) CJJ/T 148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
- (40) CJ/T 490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 (41)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42)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价规范》
- (43) QX/T 109 《城镇燃气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 (44) DB32/T 4064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 (45) DGJ 32 C04 《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
- (46) DB32/T 4189 《民用建筑燃气安全规范》
- (47) CJJ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48) GA 1810 《城镇燃气系统反恐怖防范要求》
- (49) T/CGAS 00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 (50) 《江苏省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

4 评价基本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燃气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或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完成安全

综合评价工作。

4.1.2 企业可以按照本导则自行组织安全综合评价，但不能代替燃气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综合评价。

4.1.3 下列情形应进行安全综合评价：

- (1) 首次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2) 自首次综合评价之日起，以后每 3 年综合评价 1 次；
- (3) 燃气经营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后；
- (4) 因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停业整改需要重新营业的；
- (5) 其他重大改变（生产环境、工艺、安全管理体系结构等）。

4.1.4 安全综合评价应覆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所有组织和安全生产全过程，按本导则划分的五个评价单元，使用相应的安全评价表进行检查。

4.1.5 安全综合评价应成立项目综合评价组，全部评价人员应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并有管道燃气行业（指从事燃气行业管理、燃气设计咨询、管道燃气企业生产运营）从业经历不少于 10 年，并且不得在不同的评价单位兼职；评价组其他成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燃气行业从业经历不少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安全、消防、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公用设备、咨询、建造师等，其中燃气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城镇燃气（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煤炭化工类（能源化工）、油气储运类专业）。

4.1.6 为保证评价的质量，综合评价组应配备评价所需要的检测工具及设备。

4.1.7 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综合评价应采取回避制度。评价单位或项目组成员 3 年内曾经为被评价单位提供过项目管理（包括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或监理、安全评估等服务的，评价单位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价活动。

4.1.8 综合评价组人员应做好记录，编制检查表和综合评价报告，并在记录和报告上签字确认，记录和报告应归档。

4.1.9 安全综合评价应出具《安全综合评价报告》（示例：附件 B），并将评价结果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同步向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报备。

4.2 评价工作程序

4.2.1 成立安全综合评价组

燃气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安全综合评价组。

4.2.2 综合评价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1) 制订安全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计划、分工安排。

(2) 收集资料，包括该燃气经营企业和设施分布等企业基本情况、上一次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和其它相关资料。

(3) 召开综合评价组部署会议。

4.2.3 开展现场检查、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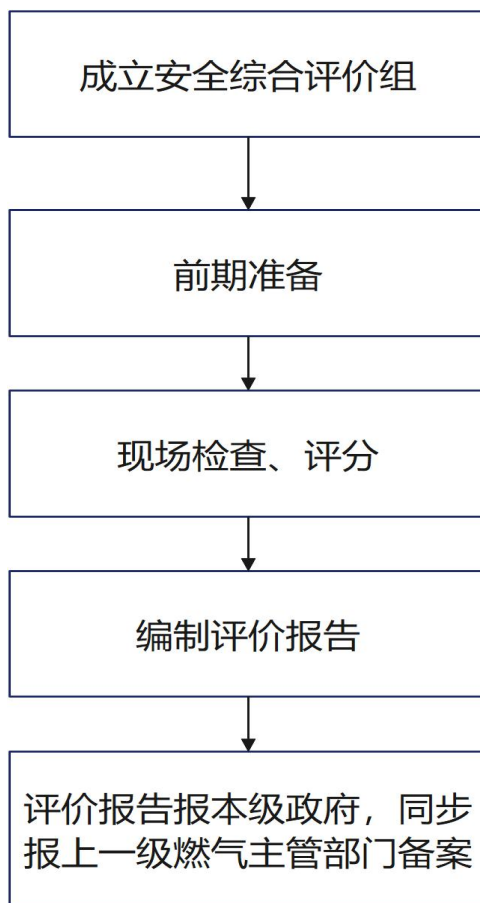
4.2.4 编制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1) 召开综合评价组会议，就检查、评分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内部讨论；

(2) 汇总检查综合评价情况，确定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等级；

(3) 编制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安全综合评价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5 评价对象

管道气经营企业种类很多，大小不一；分支机构管理能力和管理范围各不相同，企业安全管理顶层组织触角延伸至不同的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了相互交错相互支撑的安全管理网络。

为了更好地评价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必要对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模式给予分辨。

模式1：

独立法人企业，无分支机构。

模式2：

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部分业务由企业承担，安全管理职责部分或全部由企业承担，相应岗位人员由企业委任或由分支机构聘任。

模式3：

法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法人分支机构具有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配备，独立完成安全生产。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样本

6.1.1 组织样本

(1) 法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单独进行安全综合评价；

(2) 企业应在非法人分支机构均完成综合安全评价之后再进行企业总体评价；

(3) 企业如果具有多个相同业务模式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按非法人分支机构中最低评价分值计入企业总体评价；

(4) 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评价参照企业评价中相对应的评价单元、要素、指标进行评价。

6.1.2 人员样本

企业被抽查人员样本应包括三类从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包括入户安检人员）等，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一线每个工种不应少于1人。

抽查内容以岗位资格、教育培训、现场考试和实操为主。

6.1.3 设施样本

1) 设施样本类别：门站、高低压储气罐储配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调压站（房、柜、箱）、阀门井、管网；

2) 门站、高低压储气罐储配站、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高中压及以上调压站应全部检查；

3) 中低压调压场站（房、柜、箱）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10 座，应覆盖各种压力级制，不足 10 座应全部检查；

4) 阀门井抽查数量不应少于 10 座，应覆盖各压力级别，不够 10 座应全部检查；

5) 管网抽查应涵盖各种压力级制，总计抽查数量不少于 5 处/500km，每增加 500km 抽查数量增加 2 处，总抽查数量不少于 10 处，每处检查范围应该覆盖风险隐患的整体边界，并结合竣工资料。

注：初步评判设施的风险程度，抽查样本应聚焦风险程度高的设施。

每类样本单独评分，同类样本取最低分计入该类样本总分。

6.1.4 客户样本

1) 居民用户不少于 20 户，非居民用户不少于 30 户且应包含各类用户；

2) 每个用户应单独评分，取平均分。

注：用户样本抽查数量应聚焦投运时间较早的客户

6.2 评价条款设定

6.2.1 评价条款分为基本条款和追加扣分条款

6.2.2 企业全部评价对象按评价单元划分后所形成的评价条款为基本条款(见 6.3)；

6.2.3 评价期内，企业可能导致下列情况发生的，则该事项设为追加扣分条款
第一类：专项工作；第二类：常规工作（见 6.4）

6.3 评价基本条款

6.3.1 评价结构

企业组织千差万别，企业分支机构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侧重点与整个企

业不同，基本都侧重于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和基层一线的人财物管理，为了更好地对企业作出全面、客观安全评价，根据评价对象和评价单元的相关性强弱程度，本导则简化了评价对象的评价单元设定，建立企业评价结构模型如下：

表 6-1 企业评价结构

评价对象		评价单元
企业总部		安全管理
分支机构	储配站	安全生产能力
	管网管理	
	门站	
	用户管理	
企业总部		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总部		安全投入
企业总部		应急救援能力

评价对象和评价单元并非孤立的一一对应关系，凡是评价对象有涉及非对应的评价单元中的评价内容，该评价内容在评价对象对应的评价表中增设。

综合安全评价体系如下：



6.3.2 评价单元及权重

本导则按照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能力、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应急救援能力五个单元对被评价企业进行评价，各单元权重分值如表 6-2

表 6-2 评价单元及其权重分值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表	权重分值	得分
1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评价表	26	
2	安全生产能力	安全生产能力评价表	54	
3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评价表	5	
4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评价表	5	
5	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救援能力评价表	10	
总分			100	

注：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示范、先进单位的，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 5 分

6.3.3 评价要素

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所采用的评价单元需要涵盖各类不同内容，用评价要素来命名这些不同的内容，可以完整构成该评价单元。

表 6-3.1 评价要素

评价对象	企业			
评价单元	安全管理	安全教育	安全投入	应急救援能力
评价要素	安全管理机构	教育培训管理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应急保供能力
	安全管理人员	三级教育	安全费用提取比例	应急预案管理
	安全管理会议	继续教育	安全投入台账	应急物资及人员配备
	安全生产责任制	其它教育	安全生产保险	应急值班和抢修
	安全目标管理	安全宣传		联动机制
	持续改进			消防专兼职队伍
	制度建设			

表 6-3.2 评价要素

评价对象	储配站	管网 (含调压装置)	门站	用户
评价单元	安全生产能力			
评价要素	组织及人员	组织及人员	组织及人员	制度管理
	场站布局	布局及配置	场站布局	客户服务
	设施配置	设施配置	设施配置	通气点火管理
	人行为管理	人行为管理	人行为管理	用户安检管理
	设备管理	巡线及场站运行	设备管理	停气及恢复供气
	运行管理	管网泄漏测量	运行管理	户外燃气设施
	检维修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	检维修作业管理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6.3.4 评价指标

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不同的评价单元，每个评价要素都设置了各种评价指标，可以直接评价某一项工作的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得到直观的分值。

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A：安全综合评价表

《安全管理评价表》

《储配站（LNG\CNG\高低压储气罐）安全评价表》

- 《管网系统安全评价表》
- 《门站安全评价表》
- 《用户安全管理评价表》
- 《安全教育培训评价表》
- 《安全投入评价表》
- 《应急救援能力评价表》

6.4 追加扣分条款

6.4.1 第一类：未开展或未按时完成阶段性燃气专项工作

如：A、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B、燃气安全专项整治（2024年6月底前），C、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和系统建设（2025年底前）。

6.4.2 第二类：常规工作

- a)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b) 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
- c) 存在住建部规定的重大安全隐患；
- d)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e)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f) 属于 DB32/T 4064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 A 类隐患；
- g) 其他风险和危害程度较大的隐患。

注：上述条款都按一个评价周期核查

追加扣分条款，为额外扣分项，即每次/项触及该条款，从基本条款总得分中追加扣除相应分值（见表6-4）。

表 6-4 追加扣分条款

序号	追加扣分条款	扣分值
	第一类：专项工作	
1	专项工作 A：未开展/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10/5
2	专项工作 B：未开展/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10/5
3	专项工作 C：未开展/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10/5
	第二类：常规工作	
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序号	追加扣分条款	扣分值
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0
4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0
5	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燃气管理、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30
6	存在住建部规定的重大安全隐患	20
7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0
8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10
9	未建立涉及燃气危险作业的特殊制度并制定相应作业操作规程的	10
10	现场检查存在《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中其他的 A 类隐患	5
11	企业安全技术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未取得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5

6.5 评价计分规则

6.5.1 各类安全评价表计分

各类安全评价表采用 100 分制，现场打分后按照下述规定的权重及计分办法，计入企业各评价单元中。

6.5.2 指标、条款和要素计分

现场安全综合评价时，采用扣分制，根据附件 A 各类评价表中相应条款、指标进行打分。

每个要素包含的全部条款扣分项累计后，如果超出要素权重分，要素权重分扣完为止，超出部分分值不再计入评价单元总分。

6.5.3 安全生产能力评价单元计分

安全生产能力评价单元涉及 4 个评价对象：门站、管网系统、储配站、用户安全管理。

评价对象计分权重：门站占 10%，储配站占 20%，管网系统占 40%，用户安全管理占 30%。其中，用户安全管理包括居民用户安全管理和非居民用户安全管理两个部分，居民用户安全管理占 40%，非居民用户安全管理占 60%。

现场评价时，如有企业并没有上述某项评价对象，则该项评价对象分值按上述权重比例分摊到其余各项评价对象中。例如：某燃气公司无储配站，则其余各项分值调整为：用户安全管理占 $30\% \times 100 \div 80 = 37.5\%$ ，管网系统占 $40\% \times 100 \div 80 = 50\%$ ，门站

占 $10\% \times 100 \div 80 = 12.5\%$)。

6.5.4 企业总计分

根据五个评价单元得分，形成企业基本条款总分，如果企业有加分项，计入总分。

促发追加扣分条款，其相对应基本条款分值须同时扣除。追加扣分条款的扣分在基本条款总分形成后扣除。

表 6-5 企业安全综合评价计分表

序号	评价条款	评价单元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本条款	安全管理	26		
		安全生产能力	54		
		安全教育培训	5		
		安全投入	5		
		应急救援能力	10		
		小计	100		
2	追加扣分条款				
		小计			
3	加分项				
		合计			

7 评价结论

根据表 6.5 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最终得分，按照表 7-1 评定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等级，并对其提出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管控措施。

表 7-1 安全等级划分、结论及管控措施

序号	安全等级	得分	结论及管控措施
1	I级 (蓝色)	≥ 90 分	低风险企业，符合运行要求
2	II级 (黄色)	≥ 70 分 < 90 分	一般风险企业，基本符合运行要求 需对扣分项制订整改计划，限期完成并报告
3	III级 (橙色)	≥ 60 分 < 70 分	风险企业，存在隐患风险需对扣分项制订整改计划，限期完成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跟踪督导
4	IV级 (红色)	< 60 分	较大风险企业，存在较大及以上隐患风险，辨别是否有重大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业整顿，燃气主管部门跟踪督导，并报送当地政府或安委会挂牌督办，根据职责分工由相

对评价发现的隐患，燃气主管部门应立即开具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证条件以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该企业进行临时接管。

如果安全评价期间发现的隐患属于重大隐患的，在重大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作出决定的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附件 A：安全综合评价表

- 1.安全管理评价表
- 2.安全生产能力评价表
 - 2.1 储配站（LNG\CNG\高低压储气罐）安全评价表
 - 2.2 管网系统安全评价表
 - 2.3 门站安全评价表
 - 2.4 用户安全管理评价表
- 3.安全教育培训评价表
- 4.安全投入评价表
- 5.应急救援能力评价表

附件 B：《安全综合评价报告》示例

附件 A：安全综合评价表

1 安全管理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1 安全管理机构	1.1.1	应有安全管理架构及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架构）图。	查资料	无管理架构,本项不得分；其它每少一项扣 5 分.	5		
	1.1.2	安全管理架构职责明确、全面					
1.2 安全管理人员	1.2.1	安全管理架构中各层级、岗位按规定资格配备人员： 1、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查台账资料、现场抽查在岗人员情况	违反 1、2、3 项都属于追加扣分项目，应追加扣分。 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每少 1 人扣 1 分	10		
	1.2.2	安全管理架构中各层级、岗位按规定数量配备安全管理人員					
1.3 安全管理会议	1.3.1	制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管理会议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		无制度、有制度未执行扣 5 分 会议决议未落实，1 次扣 1 分	5		
	1.3.2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	1.4.1	<p>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p> <p>a)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b)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d)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e)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f) 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p> <p>g)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p> <p>h)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i) 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工作；</p> <p>j) 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k)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p> <p>l)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p> <p>此外：</p> <p>1、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2、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p> <p>3、每季度应组织 1 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p>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责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安全会议签到、安全会议记录、检查职代会文件：	<p>a) 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类文件，本项不得分；</p> <p>b)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完善，按评定内容缺一项扣 2 分；</p> <p>c)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会议的，少 1 次扣 2 分；</p> <p>d)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的，少 1 次扣 4 分；</p> <p>e)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伤事故报告和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报告，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每处扣 1 分； f) 主要负责人每年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做的工作报告中无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扣 2 分。</p>	10		
	1.4.2	<p>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p> <p>a) 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b)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c)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d)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e)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f)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g)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h)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i) 组织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J) 每月应组织 1 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p>	检查各项制度执行表单，记录等文件	<p>a) 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类文件，扣 10 分；</p> <p>b)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完善，缺一项扣 1 分；</p> <p>c) 提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提问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人扣 1 分。</p>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	1.4.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与奖惩挂钩。	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设置情况等文件：	a)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划分类文件，本项不得分 b) 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不完整，不具针对性，每处扣2分； c)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责任书内容不完整，每处扣2分； d) 未开展考核扣3分，考核有缺项，扣1分/项	5		
	1.5.1	安全生产目标： a) 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责，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应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明确； b) 基层单位和部门应分解安全生产指标	检查文件、台账	a) 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本项不得分； b) 目标责任书与相关人员的职责不匹配，有缺项，每处扣1分； c) 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指标制定不完善，不合理，每处扣1分。			
	1.5.2	安全绩效评定：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检查文件、台账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的，本项扣1分。			
1.6 持续改进	1.6.1	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一次识别和获取，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责任部门，将相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落实；	检查文件、台账	本项扣2.5分	10		
	1.6.2	企业应该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评审，组织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内部审核，结合管理评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结果，判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性、可靠性，并提出改进措施	检查文件、台账	本项扣2.5分			
	1.6.3	企业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一次修改完善，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检查文件、台账	本项扣2.5分			
	1.6.4	从本评价导则发布之日起，企业每年应按照本导则进行自我评价或邀请第三方评价	检查文件、台账	本项扣2.5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7 相关方安全管理		<p>a) 相关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p> <p>b) 应与相关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c) 应对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d) 发现相关方存在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时，应立即予以劝阻、制止，并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p>	检查与相关方签订协议、相关方管理档案、相关方培训等材料：	<p>a) 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本项不得分；</p> <p>b) 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项不得分；</p> <p>c) 未对相关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未督促整改，本项不得分；</p> <p>d)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燃气设施安全维护、管理的范围和责任，每处扣1分</p>	5		
1.8 制度建设	1.8.1 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p> <p>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p> <p>f)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p> <p>g)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p> <p>h) 生产作业分级审批制度；</p> <p>i)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J)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p> <p>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巡检、检修、检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外包单位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度等。</p>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p>a)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布文件，扣30分；</p> <p>b) 发现岗位无对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少1项扣5分；</p> <p>c)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10分；</p> <p>d)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1分。</p>	50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8 制度建设	1.8.2 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a) 消防安全制度； b)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c)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d) 用户服务管理制度； e) 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f)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g) 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制度； h) 危险化学品（加臭剂等）使用管理制度； i) 废物处理制度； j) 气质、压力检测制度； k) 加臭管理制度 l) 人员出入安全管理制度。	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执行表单：	a) 按评定内容要求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项扣10分； b) 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处扣1分。			
	1.8.3 操作规程规范性文件	a) 应按自身岗位设置、操作内容等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燃气管道、调压装置、附属安全装置、计量装置等的燃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抢修作业；吊装、高空作业、停气与降压、动火、带压开孔、封堵作业、临时放散、置换、通气、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 b) 应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对职工进行相关内容培训。	检查操作规程等文件及文件签发情况：	a) 无安全操作规程发布文件扣30分； b) 无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少1项扣5分 c) 操作规程与岗位设置、操作内容不符，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每项扣2分。			
	1.8.4 作业许可管理	a) 进行吊装、高空作业、停气与降压、动火、带压开孔、封堵作业、临时放散、置换、通气、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及有限空间内作业等特殊作业，应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应实施生产作业分级审批管理； b) 特殊作业审批文件中应列明全部安全技术措施，并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 c) 作业许可文件上应指定现场安全员，并应有作业安全负责人、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	检查特殊作业审批记录等文件：	a) 无特殊作业审批记录，扣10分； b) 作业许可文件上未指定现场安全员，每处扣2分； c) 无作业安全负责人、作业负责人、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的签字，每处扣1分； d) 特殊作业审批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 e) 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全部列明，未采用勾选方式进行确认，每处扣1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8 制度建设	1.8.5 风险 分级 管控 管理	a) 应依据相关标准, 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b) 应按照风险的分类,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消除或控制其中的不可接受风险。	检查风险辨识相关档案材料:	风险辨识不准确, 或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每处扣 2 分。			
	1.8.6 隐患 排查 及事 故管 理	隐患排查及治理: a) 工作计划、记录 b) 应按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 c) 应开展隐患自查自报自纠工作, 按时上报隐患。 d) 应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e) 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	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记录等材料: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事故隐患排查的, 每少 1 次扣 5 分; b) 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纠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2 分 c) 未按规定, 及时将本单位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报送的, 少 1 次扣 10 分; d) 未建立隐患信息档案, 扣 15 分; e) 未对隐患进行闭环管理的, 扣 5 分/次; f) 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或相关记录不完整, 每处扣 1 分			
		事故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法确定事故类型 1、事故报告 a)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应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b)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事故调查处理 a) 应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b) 发生事故后, 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明确其职责与权限, 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c) 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d) 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 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 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检查事故报告文件、档案、事故通报、会议记录等材料	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的, 扣 20 分/次。 a)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档案, 扣 10 分; b) 安全生产事故档案不完善, 每处扣 1 分; c) 无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或教育记录记录的, 每处扣 1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8 制度建设	1.8.7 信息化建设	1、有燃气场站区视频监控系统，并给上级部门留有接口供上级监管部门随时调阅视频资料 2、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包含管道位置、管径大小、阀门位置、材质、建设时间等要素），并且能将数据推送到政府监管平台 3、建立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即 SCADA 系统（包含压力、温度、流量、设施状态参数等），并能够将数据上传到政府监管平台 4、将企业的基础信息按规定填报政府监管平台	查视频监控、GIS、SCADA 和城市生命线系统	1、未设视频监控系统扣 10 分，不能上传上级监管部门扣 5 分 2、GIS 系统不完善，每缺 1 项扣 1 分，不能将数据推送到上级监管平台扣 5 分 3、SCADA 系统不完善，每缺 1 项扣 1 分，不能将数据推送到上级监管平台扣 5 分 4、未按照规定及时填报有关基础数据扣 10 分，少填 1 项扣 2 分			
	1.8.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a)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按标准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b) 应有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记录、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记录和现场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检查记录。 2、劳动防护用品质量 a)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b) 不应采购和使用无安全警示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c)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验收手续和记录。 3、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a) 作业现场在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效； b) 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记录、发放标准和发放记录；检测合格证和验收手续和记录；检查作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等	1、不满足第 1 项，扣 10 分，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 2、不满足第 2 项，扣 2 分/项，验收手续和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3、不满足第 3 项，每项扣 1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8 制度建设	1.8.9 职业病危害预控管理	<p>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应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将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p> <p>2、职业病危害告知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进行公示，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3、职业健康监护 a)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b) 应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提供复印件； c)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记录或现状评定文件；</p> <p>2、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文件；</p> <p>3、检查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p> <p>4、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记录，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 a)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或现状评定的，扣5分； b)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期进行现状评定，扣5分。</p> <p>2、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扣5分</p> <p>3、 a) 存在职业病危害未进行告知和公示的，扣5分； b)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未在合同中写明的，扣5分。</p> <p>4、 a) 未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扣5分； b)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扣5分； c)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整，每处扣1分； d) 发现在岗员工未经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每人每次扣1分；</p>			
	1.8.10 劳动合同与保险管理	<p>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 a)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b) 应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c) 应投保相关安全生产责任险。</p>	<p>检查职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伤保险缴付情况：</p>	<p>a) 劳动合同中未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事项的，每人每次扣1分； b) 未办理“三责险”每缺1项扣2分； c) 未按规定投保相关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5分。</p>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本项扣分	扣分理由
1.8 制度建设	1.8.11 信息 资料的报 送	1、应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及时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事项； 2、应按照燃气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资料、数据	查上报资料	不符合第1项扣10分；不符合第2项，扣2分/次			
其它		存在其它不合格、不足项的		每项扣1~5分			
	小计				100		
	得分						

2 安全生产能力评价表

2.1 储配站（LNG\CNG\高低压储气罐）安全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1.1 组织及人员	2.1.1.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明确各岗位职责、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查台账资料	缺 1 项扣 1 分	10		
	2.1.1.2	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有任命文件及从业人员证书	查资料	缺 1 项扣 1 分			
	2.1.1.4	从业人员应有从业资格证或本企业培训合格后上岗证	查台账资料	缺 1 项扣 1 分			
	2.1.1.5	岗位人员配置不低于苏政办发（2021）104 号规定	现场检查	缺 1 人扣 1 分			
2.1.2 场站布局	2.1.2.1	各类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每发现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1.2.2	生产区地坪应平整，无开裂、无积水青苔杂草、围堰无孔洞、设备基础完好	现场检查				
	2.1.2.3	防火分区、安全通道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生产要求	现场检查				
	2.1.2.4	周围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现场检查				
	2.1.2.5	其它布局风险	现场检查				
2.1.3 设施配置	2.1.3.1	防火、防爆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每发现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1.3.2	紧急泄漏切断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2.1.3.3	紧急停车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2.1.3.4	极限报警系统配置	现场检查				
	2.1.3.5	槽车装卸管应设置拉断阀	现场检查				
	2.1.3.6	其它安全生产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1.4 人行为管理	2.1.4.1	无审批手续和安全措施生产区施工作业	现场检查	每发现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1.4.2	无劳动防护服、其它防护措施作业	现场检查				
	2.1.4.3	没有按照作业规程作业	现场检查				
	2.1.4.4	人为关停紧急超压放散、切断、报警、停车、消防等系统	现场检查				
	2.1.4.5	不服从安全警示、风险告示	现场检查				
2.1.5 设备管理	2.1.5.1	建立单元工艺设备、动力系统台账，有维护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维护	查台账	无制度、台账扣 10 分，缺 1 项扣 5 分	20		
	2.1.5.2	建立压力容器台账并定期检验合格（定期检验、年度检查）	查台账	未定期检验扣 20 分，无台账扣 5 分			
	2.1.5.3	建立压力管道台账并定期检验合格（定期检验、年度检查）	查台账	未定期检验扣 20 分，无台账扣 5 分			
	2.1.5.4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管理：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和台账； c)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 1 次； d) 应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查检验报告、维护记录等	无制度、台账扣 5 分，制度或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3 分			
	2.1.5.5	应急救援设备完好（含空气呼吸器及器材器具配置）	查台账资料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保养、维护不善扣 5 分			
	2.1.5.6	建立阀门（阀门井）台账，有维护制度并定期维护	查台账	无管理制度或台账扣 5 分，缺 1 项扣 1 分			
	2.1.5.7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以及手持式检漏仪每年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或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校准 1 次，校准证书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标志	查台账	无定期检定（校准）证书或校准证书无 CNAS 标志，扣 20 分；无台账，扣 5 分			
	2.1.5.8	建立压力表台账并检验合格	查台账	未定期检验扣 20 分，无台账扣 5 分			
	2.1.5.9	建立安全阀台账并检验合格	查台账	未定期检验扣 20 分，无台账扣 5 分			
	2.1.5.10	建立流量计定期检验合格	查台账	无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3 分			
	2.1.5.11	防雷检测台账并检验合格	查台账	无未定期检验扣 10 分，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3 分			
	2.1.5.12	卸车臂或卸车软管定期检验记录。	查台账	无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3 分			
	2.1.5.13	流量计、地磅校验记录	查台账	无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3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1.6 运行管理	2.1.6.1	建立储配站运行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以下几方面：安全管理制度（巡查、中控室、中央变、消防泵房、锅炉房、罐区管理、调压区、卸车区、设备维护保养、防火巡查等）安全操作规程（卸车、储运、气化、调压等工艺操作、给排水操作、变配电操作、消防操作、锅炉操作等） 故障处理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查制度	无制度扣 10 分，缺 1 项扣 5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1 分/次	23		
	2.1.6.2	监控运行与记录：监控系统完好，报警与联锁有效，记录完整齐全	查运行记录	不完善每项扣 1 分			
	2.1.6.3	制定有工艺指标，工艺装置实际运行参数均在指标范围内		不符合每项扣 5 分			
	2.1.6.4	槽（撬）车进站安全检查记录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符合 1 处扣 1 分			
	2.1.6.5	卸车作业操作与记录：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记录不符合 1 处扣 3 分			
	2.1.6.6	气化作业操作与记录：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记录不符合 1 处扣 2 分			
	2.1.6.7	气源组份定期抽查复验	查运行记录	无抽检记录台账扣 5 分，少分析 1 次扣 2 分			
	2.1.6.8	加臭操作与记录管理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2.1.6.9	现场巡查与记录管理：包含现场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态、设备管线泄漏、消防器材、防火巡查记录完整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项			
	2.1.6.10	变配电操作与记录管理：系统完好、参数正常、操作记录齐全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项			
	2.1.6.11	消防泵与消防系统操作与记录管理：系统完好、运行参数正常、定期试验记录齐全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管理：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和台账； c)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 1 次； d) 应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项			
	2.1.6.12	工艺流程、工艺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状态等标识标牌设置齐全、完好。	查记录	缺 1 项扣 1 分			
	2.1.6.13	安全标志标识设置，齐全完整，标志应符合规范要求	查记录	缺 1 项扣 1 分			
	2.1.6.14	仪表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	查现场	缺项扣 2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1.6 运行管理	2.1.6.15	设备维保、维修记录齐全	查记录	缺 1 项扣 1 分	23		
	2.1.6.16	隐患排查与整改	查记录	缺 1 项扣 10 分			
	2.1.6.17	车辆及人员进出站管理:		无记录扣 3 分; 不符合, 扣 1 分/项			
	2.1.6.18	视频监控系统能全角度无死角监控整个站区, 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	现场检查	不符合, 扣 1 分/处			
	2.1.6.19	围墙边界红外监控完好	现场检查	损坏 1 处扣 1 分			
	2.1.6.20	其他违反《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事项	现场检查	每发现 1 处 B 类隐患, 扣 5 分			
2.1.7 检维修作业管理	2.1.7.1	临时检维修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10		
	2.1.7.2	设备设施防腐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2.1.7.3	仪控校验、维护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2.1.7.4	电气校验、试验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2.1.7.5	设备设施改造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2 分/项			
	2.1.7.6	进行动火、进入密闭阀室、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时应按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 并实施分级审批, 开具特殊作业票	查资料和现场	未按照制度执行扣 5 分/次			
	2.1.7.7	设备管道置换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无置换方案, 扣 10 分/次; 不按照规程操作, 扣 5 分/次			
2.1.8 工程管理		投用工程 (含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查资料	不合规每项扣 5 分,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7		
其它		存在其它不合格项的		每项扣 1~5 分			
小计					100		
得分							

2.2 管网（含调压装置）系统安全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2.1 组织及人员	2.2.1.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明确各岗位职责、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查资料	缺一项扣1分	10		
	2.2.1.2	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有任命文件及从业人员证书	查任命文件及证书	缺一项扣1分			
	2.2.1.4	所有从业人员应有从业资格证或本企业培训合格后上岗证	查证书或培训合格资料	缺一项扣1分			
	2.2.1.5	岗位人员配置不低于苏政办发〔2021〕104号规定：管网运行人员不少于2人（管道长度小于100公里），每增加100公里增加1人；抢修人员不低于5人（可外协，每增加100公里增1.5人）	查资料	缺一项扣1分			
2.2.2 布局及配置	2.2.2.1	调压设施、阀井、管道等周围安全距离不够	现场检查	每少1项扣2分	8		
	2.2.2.2	管道敷设位置不对	现场检查	每少1项扣2分			
	2.2.2.3	管道附属设施配置不对	现场检查				
2.2.3 设备管理	2.2.3.1	建立本运行单元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台账并定期检验合格	查台账查记录	追加扣分项，无台账扣5分	28		
	2.2.3.2	建立调压撬、柜、箱台账，有维护管理制度并定期维护	查台账查记录	无管理制度或台账扣5分，缺1项扣1分			
	2.2.3.3	建立调压器、切断阀、工艺阀门（阀门井）台账，有维护制度并定期维护	查台账及维护记录	无管理制度或台账扣5分，缺1项扣1分			
	2.2.3.4	调压设施外有适当编号牌及"紧急抢险电话"标示，醒目地方张贴"严禁烟火"标示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5	进出口处应设置压力表，压力表完好，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压力正常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6	安全装置(紧急切断、超压放散等)配置适当，保养状况良好；重要阀门管理(上锁、挂牌、编号)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7	现场展示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图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8	落地调压柜有围栏，临近车道设有适当防撞装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9	调压器应分级定期保养，符合CJJ51要求	查记录资料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2.3 设备管理	2.2.3.10	调压操作应有管理制度和规程并做好记录	查制度及记录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8		
	2.2.3.11	管网系统压力调整（升压或降压）应制定专门方案并经批准	查资料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12	除楼栋调压箱外，无人值守的调压箱应设置压力记录装置，重要场所的调压箱应设置带远传和报警功能的压力记录装置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1分/项，最多扣2分			
	2.2.3.13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以及手持式检漏仪每年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或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校准1次，校准证书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标志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无定期检定（校准）证书或校准证书无CNAS标志，扣20分；无台账，扣5分			
	2.2.3.14	建立仪表台账，有维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校验，记录完整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无制度或台账扣5分，记录不全，缺1项扣2分			
	2.2.3.15	建立压力表台账并检验合格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未定期检验扣20分，无台账扣5分			
	2.2.3.16	建立安全阀台账并检验合格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未定期检验扣20分，无台账扣5分			
	2.2.3.17	高压次高压管线阴保桩台账与测试记录	查台账查资料	无制度或台账扣5分，记录不全，缺1项扣2分			
	2.2.3.18	场站防雷、防静电接地检测台账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未定期检验扣10分，无制度或台账扣5分，记录不全，缺1项扣2分			
	2.2.3.19	建立流量计台账并定期校验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未定期检验扣10分，无制度或台账扣5分，记录不全，缺1项扣2分			
2.2.4 巡线及场站 运行管理	2.2.4.1	建立管线巡查及高中压场站运行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安全管理制度（入站管理、防火巡查、场站及管道巡检和管道设施保护、老旧管道更新、消防器材管理等） 安全操作（高压、次高压管线操作、高中压无人站操作）规程、 应急处置方案	查制度及记录	无制度扣10分，制度缺1项扣5分，未按制度执行扣1分/次	27		
	2.2.4.2	制定有工艺指标，工艺装置实际运行参数均在指标范围内	现场检查,查资料	未制订工艺指标扣10分，运行参数超范围扣5分/次			
	2.2.4.3	巡线（含高中压场站、调压站（箱、房））巡查记录完善情况	查系统	无巡线记录扣10分，记录不完善扣1分/项，最多扣10分			
	2.2.4.4	第三方违法压占处理与记录	现场检查，查巡线记录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5	第三方施工与四方交底管理与记录，	现场检查，查记录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2.4 巡线及场站 运行管理	2.2.4.6	针对第三方施工，与政府、其它机构及施工单位有联络机制、及管控措施	现场检查，查记录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7		
	2.2.4.7	向有关施工单位进行管网安全及保护设施的宣传和教育（派发单张、海报、举办讲座等）	现场检查，查记录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8	高压管线阀门启闭测试操作与记录	查记录及资料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9	高压、次高压管线探管操作与记录	查现场，查记录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10	定期开展高压、次高压管线及场站泄漏检测与记录。	查记录及资料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11	高中压无人站相关操作与记录：（切断阀、调压器压力设定操作、主副路切换操作、排污操作、过滤器操作等）	查记录及资料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12	阴极保护系统应定期进行维护及测量。	查定期维护检测记录	查记录，有不扣分，无扣5分			
	2.2.4.13	管线外防腐层应定期检测。	查记录及资料	无记录扣5分，记录不完善扣2分			
	2.2.4.14	阀门（井）应定期进行检查，不得有积水、塌陷	查现场	不符合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2.2.4.15	阀门应定期进行启闭操作及维护保养；电动、气动等阀门应定期检查执行机构的运行状态	查记录及资料	不符合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2.2.4.16	新管网接收及投用：新管网投用前应有验收合格记录及投用批准文件	查记录及资料	缺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2.2.4.17	旧管网停用及处置：旧管网停用应有批准文件及停用处置记录	查记录及资料	缺1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2.4.19	在用管道符合《江苏省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规定的评估条件时，应按照《指南》开展风险评估	查管线档案和评估文件	未评估扣10分，评价不全面，扣2分/处，最多扣10分			
	2.2.4.20	燃气输配管道沿线应设立管道标志，标志应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1分/处，最多扣5分			
	2.2.4.21	第三方破坏次数：千公里以内不超过2次/年，每增加1千公里增加1.5次/年。	查台账及抢修记录	无台账记录扣10分，超1次扣3分，最多			
2.2.4.22	其他违反《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事项	现场检查	每发现1处B类隐患，扣5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2.5 管网泄漏测量	2.2.5.1	建立管网泄漏测量管理制度及规程(岗位人员职责、工作程序、测量频次等)	查制度	无制度扣2分, 制度不完善, 缺1项扣1分	10		
	2.2.5.2	测量记录完善, 包括: 时间、地点、图则编号, 探测读数, 现场情况、测量人员签名等	查记录及资料	缺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			
	2.2.5.3	测量人员的基本装备(管线图、检测器材、记录表、反光背心等)齐全、合适	查装备	缺1项扣1分, 最多扣2分			
	2.2.5.4	埋地管线应定期进行泄漏检测, 检测周期符合	查记录	不符合, 扣1分/项, 最多扣2分			
	2.2.5.5	新通气埋地管线应在24小时内进行泄漏检测; 切线、接线的焊口及管道泄漏修补点应在完成通气后立即进行泄漏检测。以上两种情况均应在1周内进行一次复检	查记录	不符合, 扣1分/项, 最多扣2分			
	2.2.5.6	阀门井及周边应定期进行泄漏检测	查记录	不符合, 扣1分/项, 最多扣2分			
	2.2.5.7	调压箱(柜)应定期进行泄漏检测, 检测周期不超过3个月	查记录	不符合, 扣1分/项, 最多扣2分			
	2.2.5.8	管道附属设施、管网工艺设备在完成更换或检修后投用时应立即进行检测, 并在24-48小时内复检一次	查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1分, 最多扣2分			
	2.2.5.9	每季度对泄漏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制订泄漏处置及控制措施, 进行闭环管理	查记录	不符合, 扣1分/项, 最多扣2分			
2.2.6 作业管理	2.2.6.1	高压、次高压管线公用管线、工业管道、压力容器年检定检, 外防腐、内检测作业管理	现场检查, 查记录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5分	10		
	2.2.6.2	标识标牌更新维护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3	阴保测量系统更新维护作业管理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4	仪控、电气检修、校验作业管理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5	防腐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6	进行动火、进入密闭阀室、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时应按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 并实施分级审批, 开具特殊作业票	查资料和现场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7	管线改造不停输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8	调压器、过滤器等检维修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6.9	场站改造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每发现1处不符合, 扣2分			
2.2.7 工程管理		投用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查资料	不合规每项扣5分,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	7		
其它		存在其它不合格项的		每项扣1~5分			
小计					100		
得分							

2.3 门站安全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3.1 组织及人员	2.3.1.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明确各岗位职责、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查台账资料	缺 1 项扣 2 分	10		
	2.3.1.2	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有任命文件及从业人员证书	查资料	缺 1 项扣 2 分			
	2.3.1.3	从业人员应有从业资格证或本企业培训合格后上岗证	查台账资料	缺 1 项扣 2 分			
	2.3.1.4	岗位人员配置不低于苏政办发（2021）104 号规定	现场检查	缺 1 人扣 2 分			
2.3.2 场站布局	2.3.2.1	各类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2 分/项，最多扣 10 分	10		
	2.3.2.2	生产区地坪应平整，无开裂、无积水青苔杂草、围堰无孔洞、设备基础完好	现场检查				
	2.3.2.3	防火分区、安全通道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生产要求	现场检查				
	2.3.2.4	周围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现场检查				
	2.3.2.5	其它布局风险	现场检查				
2.3.3 设施配置	2.3.3.1	防火、防爆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5 分/项，最多扣 10 分	10		
	2.3.3.2	紧急泄漏切断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2.3.3.3	紧急停车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2.3.3.4	极限报警系统配置	现场检查				
	2.3.3.5	其它安全生产设施配置	现场检查				
2.3.4 人行为管理	2.3.4.1	无审批手续和安全措施生产区施工作业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5 分/项，最多扣 10 分	10		
	2.3.4.2	无劳动防护服、其它防护措施作业	现场检查				
	2.3.4.3	没有按照作业规程作业	现场检查				
	2.3.4.4	人为关停紧急超压放散、切断、报警、停车、消防等系统	现场检查				
	2.3.4.5	不服从安全警示、风险告示	现场检查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3.5 设备管理	2.3.5.1	门站应有经过验收合格并投用的资料	查台账资料	无资料扣 10 分，资料缺 1 项扣 2 分	18		
	2.3.5.2	门站工艺设备、设施台账完整（含过滤单元、计量单元、稳压单元、加臭单元和监控系统）	查台账资料	无台账扣 10 分，缺 1 项扣 5 分			
	2.3.5.3	设备设施运行检查制度	查台账资料	无制度、记录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			
	2.3.5.4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查台账资料	无制度、记录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			
	2.3.5.5	巡检巡查制度	查台账资料	无制度、记录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			
	2.3.5.6	安全附件台账完整（包括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防雷、防静电接地等）	查台账资料	台账缺 1 项扣 10 分			
	2.3.5.7	检验检测设备台账完整（包括固定式燃气泄漏报警、手持式燃气检漏仪、流量计、气体分析仪等）	查台账资料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			
	2.3.5.8	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管理： a)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b) 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和台账； c) 消防设施每年检验不应少于 1 次； d) 应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查台账资料	无制度、台账扣 5 分，制度或记录不全、缺 1 项扣 3 分			
	2.3.5.9	应急救援设备完好（含空气呼吸器及器材器具配置）	查台账资料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保养、维护不善扣 5 分			
	2.3.5.10	有备品备件台账	查台账资料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			
2.3.6 运行管理	2.3.6.1	门站出入管理制度	查台账，现场检查登记记录本	无制度、记录台账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	25		
	2.3.6.2	制订各类设备设施及工艺操作规程	查台账资料，看现场展示牌	无扣 10 分，缺 1 项扣 5 分			
	2.3.6.3	制定有工艺指标，工艺装置实际运行参数均在指标范围内	查台账资料，看现场展示牌	不符合每项扣 5 分			
	2.3.6.4	运行记录报表和操作维修保养记录完整	查台账资料	不完善每项扣 2 分			
	2.3.6.5	流量计、压力表、安全阀应定期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对照现场，查台账资料	失效或未定期检定（校准）扣 20 分；检定（校准）漏项，扣 10 分/只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3.6 运行管理	2.3.6.6	装置静电接地完好； a) 防雷装置应每年雨季前对接地电阻进行检测，且应每半年一次； b) b) 防静电装置每年检测不应少于 2 次； c) 应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对照现场，查台账资料	失效或未定期检测扣 10 分； 检测漏项，扣 2 分/处	25		
	2.3.6.7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以及手持式检漏仪每年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或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校准 1 次，校准证书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标志	查台账及检验报告	无定期检定（校准）证书或校准证书无 CNAS 标志，扣 20 分；无台账，扣 5 分			
	2.3.6.8	阴极保护系统应定期进行维护及测量	对照现场，查台账资料	不符合扣 2 分/处			
	2.3.6.9	手动阀门应定期进行启闭操作及维护保养；电动、气动等阀门应定期检查执行机构的运行状态	对照现场，查台账资料	不符合扣 2 分/处			
	2.3.6.10	稳压切断应定期测试	对照现场，查台账资料	缺 1 次扣 2 分			
	2.3.6.11	站控机房及监控系统应 24 小时不间断有人值守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10 分			
	2.3.6.12	工艺装置运行及供配电区域内运行人员劳动防护须穿戴完整	现场检查	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2.3.6.13	人员出入登记管理	现场检查，查登记记录	缺 1 次扣 1 分			
	2.3.6.14	视频监控系统能全角度无死角监控整个站区，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1 分/处			
	2.3.6.15	围墙边界红外监控完好	现场检查	损坏 1 处扣 1 分			
	2.3.6.16	电子围栏完好	现场检查	损坏 1 处扣 1 分			
	2.3.6.17	站门前隔离桩配置完好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2 分			
	2.3.6.18	应设置与 110 报警及属地公安部门联动热线电话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2 分			
	2.3.6.19	加臭操作与记录管理	查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全扣 1 分			
	2.3.6.20	气体检测	现场检查	无，扣 5 分			
2.3.6.21	气源压降引起的温度异常	现场检查	有异常扣 1 分				
2.3.6.22	其他违反《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事项	现场检查	每发现 1 处 B 类隐患，扣 5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3.7 检维修作业管理	2.3.7.1	临时检维修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10		
	2.3.7.2	设备设施防腐作业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2.3.7.3	仪控校验、维护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2.3.7.4	电气校验、试验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1 分/项			
	2.3.7.5	设备设施改造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不符合扣 2 分/项			
	2.3.7.6	进行动火、进入密闭阀室、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时应按照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并实施分级审批，开具特殊作业票	查资料和现场	未按照制度执行扣 5 分/次			
	2.3.7.7	设备管道置换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	无置换方案，扣 10 分/次；不按照规程操作，扣 5 分/次			
2.3.8 工程管理		投用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查资料	不合规每项扣 5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	7		
其它		存在其它不合格项的		出现一处扣 1~5 分			
	小计				100		
	得分						

2.4 用户安全管理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4.1 制度管理	2.4.1.1	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查现场及档案	未签订合同扣 5 分/户，合同不符合示范合同要求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	30		
	2.4.1.2	建立用户定期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查资料	无制度扣 4 分，其余未按制度执行扣 2 分			
	2.4.1.3	建立通气点火管理制度	查资料	无制度扣 4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2 分			
	2.4.1.4	建立停气及复供气制度	查资料	无制度扣 4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2 分			
	2.4.1.5	建立用户端隐患管理制度，包括立管老化改造	查资料	无制度扣 4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2 分			
	2.4.1.6	建立用户端紧急抢险工作制度或专项应急预案	查资料	无制度扣 4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2 分			
2.4.2 客户服务	2.4.2.1	应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承诺	查现场及资料	未公开服务标准扣 3 分	10		
	2.4.2.2	应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查资料	不符合扣 3 分			
	2.4.2.3	应开展用户回访，回访率与《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一致	查资料	不符合扣 3 分			
	2.4.2.4	公司有统一的客服热线，并有对外界公布 24 小时客服热线电话号码，	查现场	无热线扣 3 分，未公布扣 2 分			
	2.4.2.5	热线电话有录音系统，可以调取存储时长内的电话录音	查现场	无录音系统扣 3 分，不能调取扣 2 分			
	2.4.2.6	客服热线有各类应急处理程序，并由专人接听	查现场	缺 1 项应急程序扣 2 分，无专人接听扣 2 分			
2.4.3 通气点火管理	2.4.3.1	实施居民用户分户、非居民用户逐户的通气点火程序或方案(包括户内燃气设施检查、气密性测试、燃气具检查等)	查资料	无点火程序扣 4 分，未执行扣 2 分	10		
	2.4.3.2	有专用的通气点火检查表，检查内容包括室内管道、连接管道、用气环境、燃气设施、严密性检查等内容	查资料	无检查表扣 4 分，每有 1 项填写不规范扣 2 分			
2.4.4 用户安检管理	2.4.4.1	制定年度安检计划、月度安检计划，安检计划覆盖所有应安检户数	查资料	无计划或计划未覆盖所有应安检户数扣 5 分	25		
	2.4.4.2	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周期不超过 1 次/2 年（非居民用户 1 次/年）	查资料	无安检或安检超期扣 5 分/户			
	2.4.4.3	建立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用户档案管理，入户安检实现线上记录，并能够将安检数据推送到政府监管平台	查现场，查城市生命线系统	未建立安检管理系统扣 10 分，不能推送到政府监管平台扣 5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4.4 用户安检 管理	2.4.4.4	安检完成后告知用户安检发现的隐患并发放隐患告知单， 安检隐患告知单应明确隐患位置和整改方式并有用户签字 或拒签标志	查资料	未告知用户隐患内容扣 4 分，未粘贴 “安检标贴”扣 2 分	25		
		居民用户条款					
	2.4.4.5	建立居民老旧立管台账，定期开展管道老化评估和改造	查资料及现场	未建立台账扣 2 分，未对老化管道开展 评估和改造扣 2 分			
	2.4.4.6	燃具及安全装置(包括灶具的熄火装置)状况良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项，最多扣 10 分			
	2.4.4.7	连接软管状况良好，无龟裂、老化现象，且不受燃气用具 的辐射热影响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项，最多扣 10 分			
	2.4.4.8	燃气管道与软管应为螺纹连接，且状况良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项，最多扣 10 分			
	2.4.4.9	燃气管道与软管应采用球阀连接，且状况良好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项，最多扣 10 分			
		非居民用户条款					
	2.4.4.10	建立停用管道和设施台账，并采取封堵、置换、标识、定期 检查等措施处置	查资料及现场	未建立台账扣 4 分，停用管道未封堵、 无标识等扣 2 分			
	2.4.4.11	使用燃气的商业用户等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燃气泄漏报 警装置,且与自动切断等安全装置连锁。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的安装、定期检验和使用年限，应符合《城镇燃气报警控 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146 的相关规定（每年应由法定检 验机构检定或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校准 1 次，三年更新）。 如不符合规定，应书面告知用户并督促用户整改	查现场	未设置报警连锁自动切断（总阀）装置 扣 10 分；超期使用或失效、未定期检定 （或校准）或校准证书无 CNAS 标志， 扣 5 分/户，最多扣 20 分			
	2.4.4.12	餐饮用户灶具有熄火保护装置，如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应 书面告知用户并督促用户整改；工业用户气设备应有熄火 保护和连锁排风装置，如未安装应书面告知用户并督促用 户整改	查资料及现场	未告知用户扣 2 分/户，未跟进督促用户 整改扣 2 分/户，最多扣 20 分			
	2.4.4.13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通风不良燃气调压、计量间、用气 房间使用燃气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排风装置	现场检	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5 分，报警切断和自 动排风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扣 5 分；最 多扣 20 分			
	2.4.4.14	烟道或机械通风系统安装及操作状况良好，有防倒风装置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4.4.15	有适当安全警示、操作指示、紧急处理程序等标贴	现场检查	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2.4.4.16	有可燃气体报警器点位分布图	现场检查	不符合扣 2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2.4.5 停气及恢复供气	2.4.5.1	停气前有工作单、有施工方案及停气通知	查资料	无工作单、无施工方案扣 4 分	15		
	2.4.5.2	停气及恢复供气按照生产作业分级审批制度审批，有燃气工程停气及恢复供气申请审批文件	查资料	未经按照分级审批制度执行扣 2 分，无审批文件扣 2 分			
	2.4.5.3	恢复供气前，进行立管气密性测试、置换等	查资料	未进行气密性测试、置换扣 4 分			
2.4.6 户外燃气设施	2.4.6.1	燃气引入管处设置阀门，阀门状况良好	查现场	未设置阀门扣 4 分，阀门损坏、无法正常开关扣 2 分	10		
	2.4.6.2	燃气管道穿过承重墙、地板或楼板时加套管，套管与燃气管道之间的间隙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查现场	未封堵扣 2 分，未加套管扣 2 分			
	2.4.6.3	燃气设施防腐状况良好，无明显锈蚀、燃气管连接处无外露密封材料	查现场	管道锈蚀严重扣 2 分，外露密封材料扣 2 分			
	2.4.6.4	户外燃气立管有适当的安全警示标识，在易受车辆碰撞的外露立管加装坚固保护罩，保护罩高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查现场	无安全警示标志或无保护罩扣 2 分/处，最多扣 10 分			
其它		按照《江苏省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检查	查现场	不符合，每处扣 1~5 分			
小计					100		
得分							

3 安全教育培训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3.1 教育培训 管理	3.1.1	企业应有专职或兼职负责培训教育宣传的机构或人员，并有明确的职责	查资料	未建立，扣 10 分，职责不全扣 5 分	30		
	3.1.2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查看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	未制定计划，扣 5 分；培训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扣 2 分			
	3.1.3	企业应制订各级岗位资格证管理制度，确保各岗位人员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	查制度、对照员工花名册查各类证书档案	无制度扣 10 分，资格证少 1 项，扣 5 分			
	3.1.4	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并有聘用记录	查看特种作业证书	未定期复审或者聘用记录，每发现 1 名，扣 5 分			
	3.1.5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准确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现场随机访谈培训人员	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扣 3 分；培训记录不全，每缺 1 次，扣 1 分			
	3.1.6	企业应对培训的内容、方式、效果等进行评价	查看培训效果评价记录，访谈员工	培训后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考试)，每次扣 2 分			
3.2 三级教育	3.2.1	企业应对新进从业人员进行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对照员工名册查看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每年再培训记录	未完成培训，每人扣 5 分	15		
	3.2.2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培训，有培训记录和本人签名；					
	3.2.3	三级教育培训学时不低于 72 小时。					
3.3 继续教育	3.3.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定期参加继续教育，每周不得少于 30 学时；	查核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未完成继续教育或复检不合格，每人扣 5 分	10		
3.4 其它教育	3.4.1	日常教育全部在岗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和本人签名。	对照员工名册，查阅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或未完成安全培训，每人扣 5 分	30		
	3.4.2	外来人员教育企业对外来人员进场前应开展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查看相关方记录或现场检查	无记录或未开展教育，每次扣 5 分。			
	3.4.3	“四新”教育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查看相关方培训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			
	3.4.4	全员责任制教育企业应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查看安全培训记录	无记录，扣 5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3.4 其它教育	3.4.5	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对职工进行交通安全及环保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	无记录，扣3分。	30		
	3.4.6	应急培训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的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访谈员工	无培训记录，扣5分			
3.5 安全宣传	3.5.1	应建立燃气安全宣传管理制度	查看制度	无制度扣5分	15		
	3.5.2	应制订安全宣传活动年度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查看计划	未制定安全宣传计划扣5分			
	3.5.3	开展面向市民和用户的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查看资料、照片	未开展宣传活动，扣5分			
	3.5.4	发放相应的宣传资料，安全宣传工作符合《燃气服务导则》及《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未发放宣传资料扣5分，宣传内容不完整，扣1分			
	小计				100		
	得分						

4 安全投入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指标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4.1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4.1.1	应制订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明确提取比例、提取方法、使用范围等；	查阅资料	无制度，扣 20 分；无年度计划，扣 10 分；制度不健全，每缺 1 项，扣 1 分	30		
	4.1.2	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预算)；					
4.2 安全费用提取比例	4.2	燃气经营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查阅安全生产投入台账	提取比例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0		
4.3 安全投入台账	4.3.1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场站、管网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 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查阅安全生产投入台账	年度投入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5 分	40		
	4.3.2	安全生产实际投入应不低于年度计提额的 60%，否则要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4.4 安全生产保险	4.4.1	为全体从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险。	查保单及公司员工花名册	未为危险岗位投保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扣 2 分	10		
	4.4.2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保单	未为企业设施、用户投保意外伤害、财产损失保险，扣 5 分			
	小计				100		
	得分						

5 应急救援能力评价表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内容及要求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5.1 应急保供能力	5.1.1	有 2 处以上气源供应合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或其他上游供应商）	查资料和现场查看	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5		
	5.1.2	合同供气量应满足全年供应量需求					
	5.1.3	气源应急储备能力不低于年供应量的 5%					
	5.1.4	有保供方案，含应对气源不足的梯次停限气方案，向政府报备并进行演练					
5.2 应急预案管理	5.2.1	应急预案编制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岗位应急处置卡	查应急救援(综合、专项、现场处置、处置卡)预案，现场检查(查看视频回放)	无预案，扣 10 分，缺 1 项扣 5 分	45		
	5.2.2	应急预案评审 预案应经过专家评审	查资料	未经过专家评审扣 3 分			
	5.2.3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查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	未备案，扣 3 分			
	5.2.4	应急演练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应急演练频次符合相关要求 演练应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抽查 1 次综合或专项、1 次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查看是否按计划组织演练，并评价演练效果(评价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形成记录)；有演练方案、演练记录、照片和总结等	查阅资料、演练记录	无计划，扣 10 分 没有按季度或年度实施演练，扣 10 分，演练内容不齐，缺 1 项扣 5 分 现场处置预案演练次数不符合规定，少 1 次扣 5 分； 无演练方案或演练总结，扣 10 分； 未及时将演练情况报送主管部门，扣 5 分 综合或专项演练不符合预案规定，扣 10 分；现场处置演练不符合预案规定，扣 5 分；演练记录不符合预案规定，扣 5 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内容及要求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5.2 应急预案管理	5.2.5	应急预案定期综合评价及修订 1.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综合评价制度，应每3年进行1次应急预案综合评价，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查阅文件、记录	未定期综合评价，扣2分，未及时修订，扣2分	45		
		2.企业应按应急预案的综合评价结论及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5.2.6	消防设施使用 应组织员工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演练	查阅台账	不符合，扣5分			
	5.2.7	现场模拟演练 抽查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可用桌面推演代替），抽查1次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演练。	现场设置场景进行现场处置演练	有1项不符合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扣5分			
5.3 应急物资及人员配备	5.3.1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应符合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抢修车辆、通讯、防护、消防、检测等抢险设备，抢险人员懂得正确操作上述设备。应急物资应与清单相符，清单应包含品种、规格、数量、存放地点、责任人等内容；	现场检查	无应急抢险车辆，扣20分；应急抢修人员少1人，扣5分；无应急救援物资清单或清单不符，扣5分；清单内容不完整或应急物资、器材不齐全，少1项，扣2分	20		
	5.3.2	应配备专用应急抢修车辆，随车应配备专用抢修设备及工具，配备足够的应急抢修人员（不低于5人，可兼职或外协，每增加100公里增加1.5人）					
5.4 应急值班和抢修	5.4.1	企业应有24小时报修抢修热线，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查文件，现场(用户)拨打应急值班电话随机抽查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20		
	5.4.2	接警后应急响应时间不大于1小时，或者规定本企业到达抢险现场的时间（不大于1小时），实际抢险中达不到规定时间的要求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5.4.3	建立紧急抢险管理制度(有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职责、工作程序等)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5.4.4	根据场站、管网及用户分布范围，合理配置抢修点及抢修人员	查应急点分布及人员配置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5.4.5	根据场站性质（门站、LNG站、高中压调压站等）、管网结构（规格、型号）及用户设施等配备足够的常备抢修材料，对抢修材料定期检查、核对、补充。	查资料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5.4.6	外协抢修队伍应有相应的资质和抢修能力（尤其对高压系统、LNG等）	查资料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5.4.7	抢险记录齐全，并经上级审阅、妥善跟进并存档	查资料	有1项不符合，扣3分			

评价要素	条文号	评价内容及要求	检查方式	扣分说明	要素权重	指标扣分	扣分理由
5.5 联动机制	5.5	建立与政府应急联动机制或有相应的联动措施	查阅资料	不符合，扣 5 分	5		
5.6 消防专兼职队伍	5.6	应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查阅救援队伍的资料	无应急队伍或未签订协议，扣 5 分	5		
	小计				100		
	得分						

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总分表

序号	评价条款	评价单元	分值	分数计算			备注		
				评价表得分	计 算	实际得分			
1	基本条款	安全管理	26	A	A×26÷100				
		安全 生产 能力	储配站	54	B	a	a×20%	B×54÷100	
			管网管理			b	b×40%		
			门站			c	c×10%		
			用户管理			d	d×30%		
		安全教育培训	5	C	C×5÷100				
		安全投入	5	D	D×5÷100				
		应急救援能力	10	E	E×10÷100				
		小计	100						
		2	追加扣 分条款						
小计									
3	加分项								
		合计							

附件 B：《安全综合评价报告》示例

江苏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被评价企业：

评价结果：I级II级III级IV级

委托方：

报告编制单位：

2024年 月

报告编制记录表

报告版本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2024年试行版)		2024年 月

编制单位名称：
(盖章)
2024年 月

目 录

1 概述

企业概况、评价范围等

2 上一轮安全评价回顾

3 本次安全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5 附件

附件 1 安全综合评价表

附件 2 企业组织架构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4 企业管网、场站清单、布点、系统、平面图

附件 5 评价样本清单、选点图

附件 6 第三方综合评价机构营业执照、综合评价项目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 其它材料